

中兴路(站北大道-兴邺大道)、永康
路(文明大道-兴邺大道)路灯和信号
灯安装工程
协议书

发包人：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

承包人：安阳市恒兴市政维护有限公司

中兴路(站北大道-兴邳大道)、永康路(文明大道-兴邳大道)路灯和信号灯安装工程

甲方：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发展服务局

乙方：安阳市恒兴市政维护有限公司

根据安阳县（示范区）工作安装，为进一步完善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，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，现委托乙方对中兴路（站北大道-兴邳大道）、永康路（文明大道-兴邳大道）路灯和信号灯进行安装施工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阳县（示范区）中兴路（站北大道-兴邳大道）、永康路（文明大道-兴邳大道）路灯和信号灯安装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安阳县（示范区）；

4. 工程内容：开挖沟槽、管线预埋配管、电缆敷设、路灯基础浇筑、交通信号灯设备安装等。

二、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日 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《市政工程施工规范》标准。

四、建设费用

1. 合同金额：贰佰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（小写：2003259.99元）。

根据施工的实际工程量，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2. 支付形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签约价款的 80%；项目审计结算完成，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%；
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两年缺陷责任期（质保期）
届满，且工程无质量问题、履约完毕后，一次性无息结清余
款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采用机械配合人工进行施工，施工位置以甲方确定的位置为准，以验收合格数量为结算数量。

乙方负责工程实施，材料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采购，其技术标准应达到市政道路规范的标准要求；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应与工程规模相匹配，工程实施期间保证全员在岗。

六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署

本合同于2020年9月24日在发展服务局会议室签订，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李振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李振